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建青)

本人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所做的介绍,认真审议各个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2020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无异议。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 1、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以及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在 2020 年 3 月 22 日,就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



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在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5、在 2020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 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6、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7、在 202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续聘会计师事务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续聘会计师事务、补选公司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8、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签订《投资协议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 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 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 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 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基本概况、主营业务、生产经营、 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的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 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于建青
2021年:	3月21日

